

(譯本)

傳真：2537 1736

CB1/PL/FA

2869 9244

2121 0420

電郵地址： asit@legco.gov.hk

**CB(1)2482/09-10(01)**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陳教授：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有關天匯住宅單位的交易及 上市地產發展商披露資料的事宜

在今天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考慮事務委員會應否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隨函附上涂議員的函件副本)舉行會議，並且邀請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各方出席，以討論本函標題所述的相關事宜。事務委員會決定，現階段暫不舉行此會議，但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鑒於該上市地產發展商股價所受的影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否為此就該地產發展商發放天匯住宅單位以"天價"出售的資料作出規管監察；
- (b) 上述監管機構及／或其他執法機關有否就事件進行查詢／展開調查；
- (c) 是否有任何現行法規／守則／規則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規管房地產市場的虛假交易；以及發放上市公司虛假銷售存貨的資料會否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條文；

(d) 監管機構將於何時公布其調查結果和繼後的相關執法行動(如適用)。

謹請政府當局於**2010年7月19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的中、英文本，以及把電子複本發送至 [yhcheung@legco.gov.hk](mailto:yhcheung@legco.gov.hk)。如貴局不表反對，我們將按照慣常做法，把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資料公開予傳媒及公眾查閱、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以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副本致：陳鑑林議員, SBS, JP (事務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秘書長鞏姬蒂女士  
(傳真：2845 9553)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程錦昌先生  
(傳真：2509 9192)  
總行政主任(財經事務)譚敏兒小姐  
(傳真：2528 3345)

2010年7月5日